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積折舊變動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54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5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2,341,109 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公司主要依據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燦星國旅公司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也隨著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括：瞭解公司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期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62,577 仟元(含溢價 51,756 仟元)。

燦星國旅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

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361	56	\$	653,032	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5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3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667	4		29,5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	-		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39	1		2,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99	1		4,6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9	-		1,677	-
130X	存貨	六(四)		12,143	1		6,50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8,077	14		113,953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8,531	5		38,6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3,439	82		853,680	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78,507	9		42,2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025	3		23,635	3
1780	無形資產			2,708	-		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36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28	3		19,60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736	1		3,6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9,667	2		9,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007	18		100,658	11
1XXX	資產總計		\$	846,446	100	\$	954,338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78	-	\$	7,424	1
2170	應付帳款			148,880	18		142,92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6,376	9		64,657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08,804	25		263,918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8	-		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796</u>	<u>52</u>		<u>479,844</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5	-		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	-		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9</u>	<u>-</u>		<u>43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0,635</u>	<u>52</u>		<u>480,277</u>	<u>50</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43		362,920	3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7,692	13		107,692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2	-		18,77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63,636)	(8)	(	15,43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56)	-		107	-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500	庫藏股票		(	4,051)	-		-	-
3XXX	權益總計			<u>405,811</u>	<u>48</u>		<u>474,06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6,446</u>	<u>100</u>	\$	<u>954,3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502,076	100	\$	2,996,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	2,167,458)	(87)	(	2,607,601)	(87)
5900 營業毛利			334,618	13		388,680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5,185)	(12)	(	304,139)	(10)
6200 管理費用		(	108,672)	(4)	(	104,7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3,857)	(16)	(	408,868)	(14)
6900 營業損失		(	59,239)	(3)	(	20,1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347	1		15,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292	-	(	5,1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8,142)	(1)	(	5,8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503)	-	(	4,587)	-
7900 稅前淨損		(	64,742)	(3)	(	15,60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64	-		182	-
8200 本期淨損		(\$	64,378)	(3)	(\$	15,4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94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152)	-		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2	-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63)	-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63)	-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	-	(\$	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99)	(3)	(\$	15,711)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5,865	\$ 29,282	\$ 143	\$ -	\$ 515,90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8	(2,908)	-	-	-
現金股利		-	-	-	(26,130)	-	-	(26,130)
本期淨損		-	-	-	(15,419)	-	-	(15,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	(36)	-	(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920</u>	<u>\$ 107,692</u>	<u>\$ 18,773</u>	<u>(\$ 15,431)</u>	<u>\$ 107</u>	<u>\$ -</u>	<u>\$ 474,061</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474,0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431)	15,431	-	-	-
本期淨損		-	-	-	(64,378)	-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2	(563)	-	179
庫藏股買回		-	-	-	-	-	(4,051)	(4,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920</u>	<u>\$ 107,692</u>	<u>\$ 3,342</u>	<u>(\$ 63,636)</u>	<u>(\$ 456)</u>	<u>(\$ 4,051)</u>	<u>\$ 405,811</u>

註：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263，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星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64,742)	(\$ 15,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1,174	11,77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77	1,29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987 (	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六)		
益		(779) (	2,5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389) (	8,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失之份額		18,142	5,8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六)	-	7,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223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32	5,255
應收票據	(	783) (	34)
應收帳款	(	3,476)	8,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	52)
其他應收款	(	7,410) (	1,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46)	9,654
存貨	(	5,642) (	898)
預付款項	(	4,124)	1,5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764	2,455
應付票據	(	2,646) (	1,368)
應付帳款		5,959	3,839
其他應付款		8,344 (	4,688)
預收款項	(	55,114) (	26,1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30) (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268) (	4,236)
收取之利息		6,550	9,009
支付之所得稅	(	46) (	862)
退還之所得稅		825	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939)	4,351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82	(\$ 4,2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145)	(7,640)
取得無形資產		(3,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3)	(3,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47)	(6,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81)	(21,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6,13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4,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	(26,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671)	(43,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3,032	696,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361	\$ 653,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17% 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 3 年、辦公設備 2 至 5 年及租賃改良 2 至 12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劃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可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542	\$ 3,019
支票存款	1,328	1,865
活期存款	47,485	49,355
定期存款	422,006	598,793
合計	<u>\$ 474,361</u>	<u>\$ 653,0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926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6
	-	2,5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5)
合計	<u>\$ -</u>	<u>\$ 2,51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4 及\$2,560。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157	\$ 29,696
減：備抵呆帳	(490)	(118)
	<u>\$ 32,667</u>	<u>\$ 29,578</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23	\$ 490
31-90天	53	818
91-180天	8	-
	<u>\$ 284</u>	<u>\$ 1,3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490 及\$11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8	\$ -	\$ 1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2	-	372
12月31日	<u>\$ 490</u>	<u>\$ -</u>	<u>\$ 49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1	\$ -	\$ 1,98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863)	-	(1,863)
12月31日	<u>\$ 118</u>	<u>\$ -</u>	<u>\$ 11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	\$ 12,580	\$ 6,5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437)	(44)
帳面金額	<u>\$ 12,143</u>	<u>\$ 6,501</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2,167,065	\$ 2,607,644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43)
存貨跌價損失	393	-
	<u>\$ 2,167,458</u>	<u>\$ 2,607,601</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39,259	\$ 62,566
預付團費	55,843	26,828
預付訂房款	9,631	16,428
預付費用	10,678	5,158
其他預付款	2,666	2,973
	<u>\$ 118,077</u>	<u>\$ 113,95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 11,463	\$ 11,710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4,467	4,485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	25,127	26,017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礦)	37,450	-
	<u>\$ 78,507</u>	<u>\$ 42,212</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五花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294	\$ 82,132
非流動資產	264,449	282,036
流動負債	(153,903)	(162,754)
非流動負債	(42,983)	(52,443)
淨資產總額	<u>\$ 150,857</u>	<u>\$ 148,97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069	\$ 11,918
無形資產-商標權	4,884	5,925
無形資產-商譽	8,174	8,17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5,127</u>	<u>\$ 26,017</u>

	金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8,125	\$ -
非流動資產	281,405	-
流動負債	(369,650)	-
非流動負債	(36,121)	-
淨資產總額	<u>(\$ 6,241)</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48)	\$ -
無形資產-商標權及加盟商關係	26,660	-
無形資產-商譽	12,038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450</u>	<u>\$ -</u>

綜合損益表

	五花馬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442,244	\$ 423,099
本期淨損	(\$ 4,085)	(\$ 69,815)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5,696)	(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81)</u>	<u>(\$ 70,264)</u>

	金鑽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02,384	\$ -
本期淨損	(\$ 86,406)	\$ -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406)</u>	<u>\$ -</u>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燦星旅行社	(\$ 247)	(\$ 204)
思達行銷	(18)	(16)
五花馬	(327)	(5,585)
金鑽	(17,550)	-
	(\$ 18,142)	(\$ 5,805)

5. 本公司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6. 本公司因比較對五花馬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產生差異，故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2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673	\$ 3,239	\$ 24,405	\$ 576	\$ 48,893
累計折舊	(11,901)	(1,029)	(12,328)	-	(25,258)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105年度					
1月1日	\$ 8,772	\$ 2,210	\$ 12,077	\$ 576	\$ 23,635
增添	9,740	131	354	1,429	11,654
處分	-	(97)	(1,993)	-	(2,090)
重分類	-	-	2,005	(2,005)	-
折舊費用	(6,390)	(668)	(4,116)	-	(11,174)
12月31日	<u>\$ 12,122</u>	<u>\$ 1,576</u>	<u>\$ 8,327</u>	<u>\$ -</u>	<u>\$ 22,0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15	\$ 3,166	\$ 21,868	\$ -	\$ 44,949
累計折舊	(7,793)	(1,590)	(13,541)	-	(22,924)
	<u>\$ 12,122</u>	<u>\$ 1,576</u>	<u>\$ 8,327</u>	<u>\$ -</u>	<u>\$ 22,025</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228	\$ 3,140	\$ 23,972	\$ -	\$ 49,340
累計折舊	(11,608)	(537)	(9,637)	-	(21,782)
	<u>\$ 10,620</u>	<u>\$ 2,603</u>	<u>\$ 14,335</u>	<u>\$ -</u>	<u>\$ 27,558</u>
104年度					
1月1日	\$ 10,620	\$ 2,603	\$ 14,335	\$ -	\$ 27,558
增添	4,867	202	508	3,513	9,090
處分	(5)	(4)	(1,228)	-	(1,237)
重分類	246	65	2,626	(2,937)	-
折舊費用	(6,956)	(656)	(4,164)	-	(11,776)
12月31日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73	\$ 3,239	\$ 24,405	\$ 576	\$ 48,893
累計折舊	(11,901)	(1,029)	(12,328)	-	(25,258)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八)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07,298	\$ 261,876
其他預收款	1,506	2,042
	<u>\$ 208,804</u>	<u>\$ 263,918</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104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4)	(\$ 3,9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51	7,2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67</u>	<u>\$ 3,224</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77)	\$ 7,201	\$ 3,224
利息(費用)收入	(59)	108	49
	(4,036)	7,309	3,27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76	(57)	119
經驗調整	775	-	775
	951	(57)	894
12月31日餘額	(\$ 3,085)	\$ 7,252	\$ 4,167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57)	\$ 7,013	\$ 3,456
利息(費用)收入	(78)	154	76
	(3,635)	7,167	3,53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452)	34	(418)
經驗調整	110	-	110
	(342)	34	(308)
12月31日餘額	(\$ 3,977)	\$ 7,201	\$ 3,22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折現率	<u>1.8%</u>	<u>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u>	<u>3.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15	\$ 3,384	\$ 3,362	\$ 2,83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47	\$ 4,341	\$ 4,313	\$ 3,6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5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37 及\$12,22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3.21	228	符合公司訂定之服務及績效條件使可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228	17.77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28)	(17.77)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十一) 股本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36,292	36,292
買回庫藏股	(228)	-
12月31日	36,064	36,292

3.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8仟股	\$ 4,05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107,186	\$ -	\$ 506	107,186	\$ -	\$ 5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4	-	-	-	-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404)	-	-	-	-
12月31日	\$ 107,186	\$ -	\$ 506	\$ 107,186	\$ -	\$ 506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

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08	\$ -
現金股利	26,130	0.72
合計	<u>\$ 29,038</u>	<u>\$ 0.72</u>

註：民國 103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63。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團費收入	\$ 2,341,109	\$ 2,817,097
手續費收入	160,967	179,184
合計	<u>\$ 2,502,076</u>	<u>\$ 2,996,281</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389	\$ 8,982
什項收入	5,958	6,569
合計	<u>\$ 12,347</u>	<u>\$ 15,55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79	2,5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33	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3)	(1,342)
其他損失	(397)	(69)
合計	<u>\$ 292</u>	<u>(\$ 5,159)</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1,115	\$ 235,779	\$ 236,894
勞健保費用	-	23,353	23,353
退休金費用	-	11,888	11,888
其他用人費用	-	14,528	14,528
折舊費用	-	11,174	11,174
攤銷費用	-	1,377	1,377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670	\$ 238,870	\$ 239,540
勞健保費用	-	24,349	24,349
退休金費用	-	12,151	12,151
其他用人費用	-	16,539	16,539
折舊費用	-	11,776	11,776
攤銷費用	-	1,296	1,296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54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因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	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3)	(193)
所得稅利益	(\$ 364)	(\$ 1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2	(\$ 5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06)	(\$ 2,6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096	2,12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7)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376	57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	(2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
所得稅利益	(\$ 364)	(\$ 182)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	\$ 67	\$ -	\$ 75
未休假獎金	1,043	319	-	1,362
應付直線法租金	73	(35)	-	38
除役負債	32	29	-	61
小計	1,156	380	-	1,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	(27)	-	(66)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7)	-	(152)	(159)
小計	(46)	(27)	(152)	(225)
合計	\$ 1,110	\$ 353	(\$ 152)	\$ 1,311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	(\$ 7)	\$ -	\$ 8
未休假獎金	1,063	(20)	-	1,043
應付直線法租金	-	73	-	73
除役負債	-	32	-	32
小計	1,078	78	-	1,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4)	115	-	(39)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59)	-	52	(7)
小計	(213)	115	52	(46)
合計	\$ 865	\$ 193	\$ 52	\$ 1,110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77,242	\$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4年	3,359	3,359	3,359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43,387	43,387	43,387	民國115年
	<u>\$ 225,104</u>	<u>\$ 123,988</u>	<u>\$ 123,988</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77,242	\$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4年	3,359	3,359	3,359	民國114年
	<u>\$ 181,717</u>	<u>\$ 80,601</u>	<u>\$ 80,60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63,636)	(\$ 15,431)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2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九)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4,378)	36,129	(\$ 1.78)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4,378)	36,129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378)	36,129	(\$ 1.7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5,419)	36,292	(\$ 0.42)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5,419)	36,292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19)	36,292	(\$ 0.42)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例調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39,518 及\$37,82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332	\$ 21,9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61	17,860
	<u>\$ 25,493</u>	<u>\$ 39,779</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11,430	\$ 8,6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2	1,3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47)	(2,362)
本期支付現金	<u>\$ 8,145</u>	<u>\$ 7,6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17%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27	\$ 4,095
關聯企業	1,248	748
兄弟公司	1,776	616
最終母公司	455	238
總計	<u>\$ 9,206</u>	<u>\$ 5,697</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01	\$ 372
兄弟公司	14	123
最終母公司	11	-
關聯企業	9	39
總計	<u>\$ 235</u>	<u>\$ 534</u>

3.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 7,399	\$ 4,648
子公司	代收款項	-	5
		<u>\$ 7,399</u>	<u>\$ 4,653</u>

4. 租金支出

		105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3 33號2樓至5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桃園倉庫	100.3~107.1	<u>\$ 21,446</u>	<u>63</u>	按月匯款

104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3 33號2樓至5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桃園倉庫	100.3~110.12	\$ 22,453	59	按月匯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5. 股權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取得股權：		
最終母公司	\$ 52,250	\$ -
兄弟公司	2,750	-
總計	\$ 55,00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分別向關係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購買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權，總價款為\$55,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16	\$ 8,022
退職後福利	281	284
總計	\$ 9,897	\$ 8,3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2,267	\$ 42,349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及訂票系統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5,858(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5,764)；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26,574(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22,937)。

(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277,64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114,279。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5,500	\$ 24,8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用以管理相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5,321	4.1700	\$ 22,189
美金	199	32.2695	6,422
日幣	6,688	0.2745	1,836
人民幣	2,084	4.6518	9,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712	4.1700	\$ 11,309
美金	163	32.2695	5,260
日幣	25,970	0.2745	7,129
人民幣	2,143	4.6518	9,96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294	4.2550	\$ 18,271
美金	352	33.0620	11,638
日幣	55,704	0.2739	15,257
人民幣	3,202	5.0915	16,3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550	4.2550	\$ 15,105
美金	229	33.0620	7,571
日幣	47,491	0.2739	13,008
人民幣	2,246	5.0915	11,436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222	\$	-
美金：新台幣	1%	64		-
日幣：新台幣	1%	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13	\$	-
美金：新台幣	1%	53		-
日幣：新台幣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0		-

104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83	\$ -
美金：新台幣	1%		116	-
日幣：新台幣	1%		1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1	\$ -
美金：新台幣	1%		76	-
日幣：新台幣	1%		1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4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133 及\$892。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388	\$ 390	\$ -
應付帳款	148,880	-	-
其他應付款	76,099	277	-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064	\$ 360	\$ -
應付帳款	142,921	-	-
其他應付款	63,712	945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無此情形。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979	\$ -	\$ -	\$ 1,979
權益證券	538	-	-	538
合計	<u>\$ 2,517</u>	<u>\$ -</u>	<u>\$ -</u>	<u>\$ 2,517</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	收市價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非屬重大，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463	(\$ 247)	(\$ 2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4,467	(18)	(\$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25,127	(4,085)	(\$ 32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5,000	-	1,000,000	20	37,450	(86,406)	(\$ 17,55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3,542
支票存款					1,328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27,991
-美金存款		美金159元，匯率為32.2695			5,130
-港幣存款		港幣3,271元，匯率為4.17			13,640
-日圓存款		日圓790元，匯率為0.2745			216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34元，匯率為4.6518			158
-歐元存款		歐元3元，匯率為34.006			102
-澳幣存款		澳幣3元，匯率為23.3622			70
-新加坡幣存款		新幣8元，匯率為22.3643			178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12,470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2,050元，匯率為4.6518			9,536
合 計				\$	<u>474,361</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	12,647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4,265		
其他					16,24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33,157					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	490)						
				\$	32,667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備註
	仟股	金 額	仟股	金 額	仟股	金 額	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	\$ 11,710	-	\$ -	-	(\$ 247)	600	100%	\$ 11,463	\$ 19.11	\$ 11,463	無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0	4,485	-	-	-	(18)	500	100%	4,467	8.93	4,467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48	26,017	-	-	-	(890)	848	8%	25,127	19.99	16,953	"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55,000	-	(17,550)	1,000	20%	37,450	25.41	25,412	"
合 計		<u>\$ 42,212</u>		<u>\$ 55,000</u>		<u>(\$18,705)</u>			<u>\$ 78,507</u>		<u>\$ 58,295</u>	

註:本期增減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供	應	商	\$	72,197		
其他					76,683		
				\$	148,880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	付	薪	資	\$	19,927	
應	付	年	終		14,064	
應	付	未	休		8,015	
應	付	勞	健		3,841	
應	付	退	休		2,959	
其			他		27,570	
				\$	76,376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 金 額</u>	<u>備 註</u>
團費收入	係提供旅遊相關產品	\$ 2,341,109	
手續費收入	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u>160,967</u>	
		<u>\$ 2,502,076</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成本		係團體旅遊等成本		\$	2,167,065		
存貨跌價損失					<u>393</u>		
				\$	<u><u>2,167,458</u></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176,042	
租	金	費	用			29,325	
廣		告	費			17,343	
保		險	費			17,254	
伙		食	費			10,267	
退		休	金			9,006	
郵		電	費			7,101	
其			他			18,847	
						<u>18,847</u>	
					\$	<u>285,185</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59,737	
折	舊	費	用		6,924		
郵	電	費			6,861		
保	險	費			6,607		
租	金	費	用		4,768		
退	休	金			2,882		
伙	食	費			2,781		
其	他				18,112		
					<u>\$</u>	<u>108,67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張淑瓊

1061114

會員姓名：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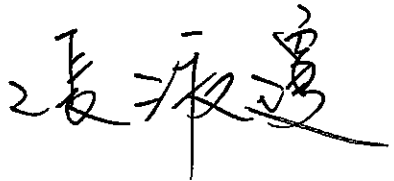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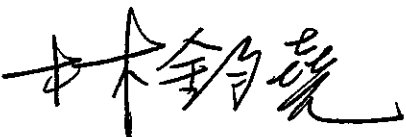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55209

(2)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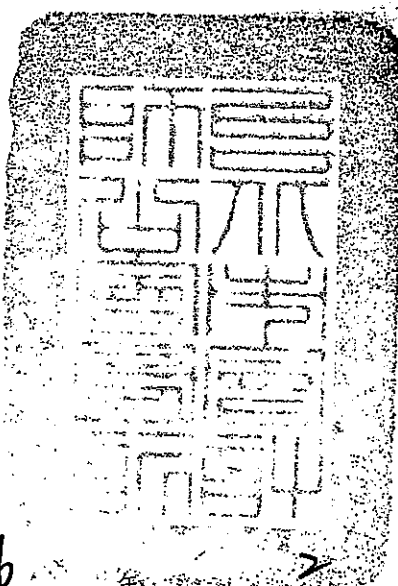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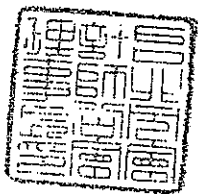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3

日